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19〕14号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聊城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19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聊城大学

2019年3月16日

聊城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的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的通知》（鲁教财字〔2018〕5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兼职。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资助中心开展勤工助学工作，监督勤工助学资金使用和岗位设定。

第六条 学校资助中心下设勤工助学科（办公室），具体负责勤工助学学生招聘、考核、培训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开展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积极协调校内各单位，挖掘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开拓勤工助学渠道，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鼓励学生参加有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学生活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学生参加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服务以及其他有偿劳动。

（二）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拓展校外勤工助学资源，为学生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创造条件。

（三）加强培训工作。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为用人单位推荐符合要求的学生。根据需要安排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四）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五）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到勤工助学岗位。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六）制定并不断完善勤工助学有关管理制度。

第七条 校内各勤工助学用工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的业务培训、教育及管理。

第八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三章 岗位管理

第九条 勤工助学设置原则上以智力型、事务性为主，着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第十条 设岗原则

(一) 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科学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合理安排用工数量和助学时间。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参加勤工助学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或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以长期性岗位为主。

第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是各学院、各单位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辅助性工作岗位，不能完全代替教职工的本职工作。各单位可结合当前人事制度和校内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充分利用和发挥勤工助学岗的积极作用，努力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积极搭建勤工助学育人平台。

第十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程序。每学年开学初，校内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向资助中心提出设岗申请，填写《聊城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资助中心审核后，报领导小组批准，保留、取消或新增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并向全校公布。临时性岗位设置须提前申请，待批准后方可设岗，报酬单独核算、发放。

第十四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聘请我校学生从事勤工助学，须向勤工助学科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资助中心审核同意后，勤工助学科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并签订相应协议。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应具备的条件

（一）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二）学习刻苦，正常完成学业。

（三）有一定的课余时间，能保证按时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聘用程序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应首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聊城大学勤工助学上岗申请表》，说明个人经济、学习和生活等情况。各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情况进行初步筛选，将符合条件的学生

名单报勤工助学科审核，勤工助学科对申请人员进行培训，合格后根据岗位需求及相应专长，安排学生上岗。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学生要认真学习有关文件规定，明确岗位要求，工作中服从设岗单位管理，认真履行职责，按时保质完成岗位工作。妥善处理好勤工助学与学习的关系，确保正常学习不受影响。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学生如要离岗，须经设岗单位同意，报勤工助学科备案，否则按自动离岗处理，当月报酬不予发放。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期长期性岗位聘期一般为一学年，聘期结束后可续聘。

第二十条 各固定岗设岗单位根据各自考核标准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进行严格考核，考核等级为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于每月5日前及时、准确报送勤工助学科；临时性岗位的考核，在完成工作后的五日内将考核结果报勤工助学科。所有考核均需注明学生的岗位、学院、上岗日期、工作时间（小时数），由带岗教师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发放报酬的依据。

对考核不合格者由设岗单位向勤工助学科提出辞退建议，两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在校期间的勤工助学资格，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科不定期对各岗位进行监督指导，查处不合理设岗等现象。对不能正常履行指导、教育、管理和考核职能的设岗单位，资助中心将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取消岗位设置。

第五章 薪酬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工资按月计算，勤工助学科根据各设岗单位的考核结果按工作时数计算学生报酬，以学院为单位编制《聊城大学勤工助学学生报酬发放表》，经学院负责人签

字确认后，办理工资发放手续，按月将报酬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账户。

（一）校内固定岗位工资每小时报酬按照不低于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临时岗位报酬不低于每小时12元。

（二）校外勤工助学薪酬标准不低于聊城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三）校内勤工助学劳动报酬标准，资助中心可根据国家资助政策的调整和聊城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随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批准后做出适当调整。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勤工助学基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聊城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支付；学生参加校外学生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六章 基金与经费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基金由学校划拨。

第二十五条 勤工助学基金主要用于下列支出

（一）支付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的劳动报酬。

（二）支付与学生勤工助学有关的费用。

（三）奖励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四）勤工助学基金等结余资助经费，可统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大病医保、校外助学保险、综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与学生资助活动项目相关支出等，坚持助困与奖优相结合，全面推进资助育人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内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领导小组授权资助中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方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七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未经许可在校内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或招聘学生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资助中心将予以制止；对不听劝告者，由资助中心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不得违反学校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正常的学习和工作秩序。

第三十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院级勤工助学岗位数量不得超过本学院在校生人数的 0.5%，岗位工资可参照学校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权归聊城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原《聊城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聊大校发〔2015〕44 号）同时废止。